

# 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》

## 修订新旧对照表

修订依据	原有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</p> <p>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六十四条：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</p> <p>第一百一十四条：本准则所称“现场会议”，是指通过现场、视频、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。</p>	<p><b>第一条</b>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规章制度，并结合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</p> <p><b>第二十五条</b> 外部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，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。</p>	<p><b>第一条</b>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章制度，并结合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</p> <p><b>第二十五条</b> 外部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，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。</p> <p>前款所称现场会议，是指通过现场、视频、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的方式召开的会议。</p>